

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3 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 33 号产品销售文件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3 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 33 号产品（产品代码：ZGN2130033）产品销售文件相关要素。销售文件调整主要涉及产品说明书、投资协议书、风险揭示书及投资者权益须知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产品说明书相关调整如下

（1）调整“一、重要说明”相关表述为“《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3 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 33 号产品说明书》（下称“本说明书”或《理财产品说明书》）与本理财产品的《风险揭示书》、《销售（代理销售）协议书》（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，文件具体名称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，下同）、《投资协议书》、《投资者权益须知》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、关于甲方所投资乙方理财产品的全部协议。若本说明书与上述其他文本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说明书为准。”

（2）“二、产品要素”项下，调整产品“目标投资者”中 C 份额相关表述为“C 份额（销售代码：ZGN2130033C）面向宁波银行白金卡（月日均资产达到 30 万）个人客户、薪福宝客户、企业财资客户和企业 APP 渠道专属客户，以及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”。

（3）“二、产品要素”项下，调整产品“产品开放日/申购开放日”相关表述，确定产品每年 2 月 5 日（2024 年为 1 月 29 日）、5 月 5 日、8 月 5 日和 11 月 5 日为产品开放日（如遇非工作日顺延）。

(4) “二、产品要素”项下，调整产品“销售机构”相关表述，增加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“华侨永亨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”名称变更为“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”。

(5) “三、产品投资管理”项下，调整“（一）投资范围”相关表述，明确当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、产品出现较大比例规模变化等情况，导致投资比例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下述限制的，产品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、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之日的15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要求。产品管理人将本着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，在规定的范围内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。

(6) 调整全文“银保监会”表述为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”，调整“中央银行”表述为“中国人民银行”。

(7) 调整“八、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”项下“销售机构基本信息”相关表述，增加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，调整“华侨永亨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”名称为“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”。

二、投资协议书相关调整如下：

(1) 调整表述为“本协议与本理财产品的《理财产品说明书》、《风险揭示书》、《销售（代理销售）协议书》（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，文件具体名称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，下同）、《投资者权益须知》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、关于甲方所投资乙方理财产品的全部协议，前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”。

三、风险揭示书相关调整如下：

(1) 调整表述为“请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《理财产品说明书》、《风险揭示书》、《销售（代理销售）协议书》（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，文件具体名称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，下同）、《投资协议书》、《投资者权益须知》），确保您已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、理财产品具体信息及风险后，谨慎投资。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，请及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评估。”

(2) 删除“**特别提示**”部分“因代理销售机构销售不当或过失行为导致您损失的，由代理销售机构向您承担赔偿责任”表述。

(3) 调整全文“银保监会”表述为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”。

四、投资者权益须知相关调整如下：

(1) 调整投资者权益须知名称。

(2) 调整表述为“在决定购买前，投资者还需阅读并签署具体理财产品销售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《理财产品说明书》、《风险揭示书》、《销售（代理销售）协议书》（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，文件具体名称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，下同）、《投资协议书》、《投资者权益须知》，并抄录风险确认语句。”

特别提示：投资范围相关调整仅为表述优化，不涉及投资范围实质调整，产品整体组合风险不高于原组合风险水平，产品评级仍维持 PR **【2】**（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，理财产品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）。

产品说明书相关要素调整中第(3)、(5)项内容自2024年1月30日(含)

起生效，其余要素调整自 2024 年 1 月 19 日（含）起生效，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。若您对上述调整事项有异议，根据销售文件约定，可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之间提交赎回申请，相关赎回申请将在 2024 年 1 月 30 日确认。若您在上述期限后继续持有本产品，视同接受公告内容。

如有任何疑问，可详询以下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。

机构名称	客服电话
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	400-099-5574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5574
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5319
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6067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5561
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56033
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56186
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4006640099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5527
华侨银行有限公司	40089-40089
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0731-96511
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5384
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5316

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0575-96528
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5541

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1月15日